附件1

雨花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雨花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安全、平稳、顺利，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此次考核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1.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
2. 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湖南省内考生尽量不出省，湖南省外考生尽量不前往除现居住地所在省份和湖南省之外的其他省份，由出行带来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本人承担。
3. 所有考生应在考核前48小时内在湖南省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检测报告为阴性方可参加考核。

四、有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核，如有特殊情况，须于2月17日（周四）16:00前向雨花区人社局电话报备：

（1）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湖南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或者黄色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考核前28天内（2022年1月22日及以后日期）有境外（含港台，不含澳门）旅居史的；

（5）考核前14天内（2022年2月5日及以后日期）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

（6）考核前14天内（2022年2月5日及以后日期）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或封控区、管控区、防控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7）考核前21天内（2022年1月29日及以后日期）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潜在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考核前14天内（2022年2月5日及以后日期）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或者潜在密接者；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五、考核当天，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及考核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其他时间应当全程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湖南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

六、考核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七、考生不配合考核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考生参加考核前应认真阅读考核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

疫情报备联系电话：0731-85880230。

以上疫情防控要求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执行。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雨花区人社局官网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相关防疫工作要求。